

空運牌照局就牌照續期所作決定的公布

空運牌照局現按照《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15 條的條文，公布就牌照續期以經營下述編定航程所作決定的詳情。

申請人：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

牌照編號：2023 年第 2 號

申請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航線：連接香港／布里斯班／達爾文／墨爾本／珀斯／悉尼／巴林／達卡／布魯塞爾／金邊／北京／長沙／成都／重慶／大連／福州／廣州／海口／杭州／昆明／南京／寧波／青島／上海／瀋陽／天津／烏魯木齊／溫州／武漢／廈門／西安／鄭州／高雄／台中／台北／巴黎／法蘭克福／萊比錫／班加羅爾／金奈／德里／海得拉巴／孟買／雅加達／泗水／米蘭／福岡／名古屋／大阪／札幌／東京／吉隆坡／檳城／仰光／阿姆斯特丹／奧克蘭／卡拉奇／宿霧／克拉克／馬尼拉／多哈／新加坡／釜山／首爾／科倫坡／曼谷／迪拜／沙迦／倫敦／安克雷奇／芝加哥／辛辛那提／洛杉磯／紐約／三藩市／河內／胡志明市／無錫／南通／利雅德／列日的來回航線上運載貨物或郵件，有權以任何次序經營，並可取消香港以外任何一點或多點。
(啟航地點：香港國際機場)

航機班次：不受限制

時間表：有待決定

飛機類型：空中巴士 A300-600 貨機、A330-200 貨機、A330-300 貨機及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的航空營運人許可證所載任何類型飛機或任何經民航處批准租賃的香港註冊飛機。

決定

在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二)及《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的規定下批准牌照續期，有效期為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首末兩天包括在內)。

2023 年 5 月 10 日

空運牌照局秘書朱正清